****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1-GK029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

采 购 人：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 12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就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1-GK029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三年最高限价**  **（万元）** | **最高预算单价（三年每年人均）** |
| **1** | 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 | 1 | 项 | 164160 | 151392 | **83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总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资质的地市商业保险机构。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月12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43-145号

联系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13335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685058

受理联系人：侯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2月14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5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线上方案讲解要求 | 1.本线上演示（讲标）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视频演示，投标人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委可以看见和听见投标人的画面和声音，投标人只能听见的评委的声音，看不见评委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线上演示（讲标）时投标人通过视频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详细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介绍和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予以模拟演示准备，以免开标时由于各种情况而造成线上视频演示不顺畅而影响得分。  3.同时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点击桌面共享按钮，将自己的电脑共享到“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里来达到更加优质的演示效果。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020年10月版》P34-P38页。 |
| 8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 ，所属行业： 保险类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7. 技术需求响应表；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9.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1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三年最高限价**  **（万元）** | **最高预算单价（三年每年人均）** |
| 1 | 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64160 | 151392 | 83元 |

**二、技术需求**

**1．总体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等文件精神，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项目按照平等投标、公开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取得大病保险业务资质的地市级商业保险机构承办2022-2024年（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三年内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

中标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市医保中心签订《台州市大病保险承办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无故逾期的，视作放弃，可按评标得分排名依次递补。得分前五名全部放弃的，重新组织招投标。

2019-2020年度台州市大病保险的相关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参保人数(人）** | **大病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人）** | **大病保险基金支出费用（万元）** | **大病保险人均标准（元）** |
| 2019年 | 5977640 | 32162 | 47730.34 | 79.85 |
| 2020年 | 6080682 | 31358 | 42301.76 | 69.57 |

备注：1、根据2022年执行的大病政策（起付标准2万元，报销比例75%；困难人员起付标准1万无，报销比例85%；自理和慢病费用纳入大病报销），分别按照2019、2020年的大病数据进行测算。2、PET-CT费用暂时无法统计，未纳入，将根据政策规定另外按实支付。

大病保险服务项目当年保费总金额按当年大病保险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本次中标价格为2022-2024年每年的保费单价，中标单位应根据政策规定，支付所有参保人员在相应年份发生的大病保险待遇（住院病人发生费用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按一个医保年度享受待遇结算）。**成本核算依据2019、2020两年大病保险人均支出以及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费用，若报价低于该核算价，需作出说明。**

**2．服务内容**

2.1 做好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2.2 按要求向市、各县（市、区）配备满足医保经办所需的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总数140人，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40人。所有人员平均待遇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含五险一金单位缴费部分）；

2.3 台州市范围内大病保险赔付案件现场核查率不低于30%,单次医疗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稽核率不低于 80%；大病保险年度赔付前100名案件全部进行核查，赔付超5万元要进行标注跟踪、实时核查；对市本级及指定县市区的意外伤害案件要全部进行核查。

2.4 分区域提供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10台（每辆行驶里程要求在10万公里以内）和符合需求的相应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及所配备人员的劳动保障；

2.5 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

2.6 中标公司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组建台州市医疗保障第三方监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主要由医学、信息、财务、法学等专业人员组成，协助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意外伤害核查、大病慢病分析等工作。为提高医保大数据监管能力，中标公司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引入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并报市医保局备案。引入的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应具备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判断以及查找医保违规问题能力，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医学和药学、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既往有参加国家、省医保飞行检查经验的公司应予优先考虑。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要配备长期派驻市医保中心人员。本条相关运营费用由中标公司及合作伙伴共同承担。

2.7 实现投标承诺中提供的其他服务；

2.8 做好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3.项目环境**

3.1 政策环境：保障对象为台州市大病保险的参保人员。按《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9 号》、《关于切实做好贯彻执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台医保联发〔2021〕13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规定执行，如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具体为：在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起付线2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承担75%;困难群众起付线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到 85%。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不设封顶线。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为：

（1）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门诊等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

（2）慢性病门诊费用中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费用；

（3）符合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医用耗材范围和医疗服务范围的费用。

（4）符合支付条件的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费用。

3.2 工作环境：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标单位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中标单位和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双方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3.3 信息技术环境：市、各县（市、区）医保信息部门负责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中标单位使用医保信息部门提供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4 盈利控制要求：本项目全市统一结算，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县（市、区），合同期内仍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结束后纳入本项目统一结算）。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大病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大病保险当年赔付支出-大病保险当年营运成本）/大病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基金承担（或享受）70%；差额在中标价±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20%，基金承担（或享受）80%；差额在中标价±15%以上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10%，基金承担（或享受）90%。如招标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尽风险管控职责导致基金异常漏损的，招标人不予承担漏损费用，并在年度结算时，扣减两倍漏损金额的保费。符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规定的PET-CT费用和合同期间因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等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需增加的支出由大病保险基金单独支付，不计入中标单位盈亏。

按照承保合同期进行清算，清算时点定为承保合同期结束后次年5月31日，在清算时点前承保合同期内产生的已结算大病保险费用全部纳入清算范围；在清算时点后再受理的承保合同期内产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由新一轮承保公司负责赔付，纳入新一轮大病保险赔付支出。

大病保险当年营运成本限140名经办专业人员及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10辆车的费用（每名人员费用按照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按最新公布标准每年递增5%执行；车辆费用按照每年10万元确定）。

**4.项目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对中标单位大病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对中标单位大病保险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在服务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各项服务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单位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将相应扣减其年度大病保险保费。

**4.1考核内容：**

4.1.1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情况。

4.1.2按时支付费用情况。

4.1.3人员配备情况。

4.1.4车辆和相应设备配备情况。

4.1.5现场核查大病保险赔付情况。

4.1.6信息安全和保密情况。

4.1.7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

4.1.8其他相关情况。

**4.2考核等次及结果运用**

采用综合得分制，得分在85分以上（含）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60分（含）至85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全额拨付剩余10%的保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责令承保公司整改，并扣除2%保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责令承保公司赔偿相应损失、扣除10%保费并解除承办合同。

▲**5.大病保险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基本条件**

参与投标的商业保险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5.1 依法合规经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2 配备熟悉当地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保险专项服务；

5.3 具备完善的健康保险精算、风险管理、核保核赔的制度和能力，能够对大病保险业务实行专项管理和单独核算；

5.4 未被列入商业保险公司大病保险招投标不良记录名单；

5.5 分（支）公司属于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得超过1家；

5.6 参加投标的分（支）公司，须经上级公司批准同意，并有相关授权文件；

5.7 浙江省银保监局、台州市银保监分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商务需求**

**（一）履约期限：**2022年1月-2024年12月（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0%的作为预付款。每年度一至三季度的第一个月分别支付年度中标价的25%（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5%，余额部分经考核合格后10日内，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支付（年度中标价以报价一览表中三年平均保费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署后七天内按照年度中标价的1%缴付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存续期内不计息，合同期满扣除相应罚款（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受托方指定帐户（年度中标价以报价一览表中三年平均保费为准）。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8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 6 %-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资质 | 总公司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大病保险业务资质的地市商业保险机构。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细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综合情况（17分）** | 综合偿付能力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平均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300%（含）以上的得4分，250%-300%的得3分，200%-250%的得2分，150%-200%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4分 |
| 赔款贡献 | 根据投标人2018-2020年全险种赔款支出（含给付，不含退保,三年支出总额) 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下降一名扣0.5分。（财产险、人身险分序列排名，需提供银保监部门数据） | 4分 |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现有或承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5分 |
| 荣誉情况 | 投标人自2018-2020年，获国家、省级党委政府、中央各部委荣誉的，每项得0.5分，获地市级党委政府、省级政府各部门，每项得0.3分。累计得分最高2分。（提供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 | 2分 |
| 经营评价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的经营评价打分，A级及以上得2分，B级得1分，B级以下不得分。（需提供银保监部门数据） | 2分 |
| **服务能力（29分）** | 政保合作 | 投标人与政府部门自2018-2020年，有与本项目相关领域合作项目，每个得0.3分。累计得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分 |
| **服务方案** | 围绕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审核监督、网络建设、紧密配合、成本预算、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方面，设计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①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10-6.1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6-2.1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2-0分。  **（需进行线上方案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 10分 |
| 投诉情况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消费万张保单投诉量（前三季度汇总）按低到高顺序排名，第一名得4分，每下降一名扣0.5分。（财产险、人身险分序列排名，需提供银保监部门数据） | 4分 |
| 清算管理 | 1.承诺每月15日前赔付大病费用（1分）； 2.承诺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大病清算（1分）； 3.承诺负责处理在清算时点2022年5月31日后，受理上一轮承保合同期内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纳入本轮承保赔付支出（1分）。 | 3分 |
| **服务延伸** | 承诺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如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分档评分： ①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3-2.1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2-1.1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1-0分。  **（需进行线上方案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 | 3分 |
| 特色服务 | 投标人针对大病保险参保人员或理赔对象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承诺对年度赔付超1万元的参保人进行电话回访、超5万元的参保人进行上门慰问的得3分。 | 3分 |
| 设备保障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自有车辆（至少10辆，每辆行驶里程要求在10万公里以内）和相应的设备的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里程表照片，车辆保险凭证，所有复印件资料加盖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公章）。 | 3分 |
| **风险控制（21分）** | **核查方案** | 出具详细的医保核查监管方案，具有有效措施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稽核，控制查处不合理医疗费用。根据承诺采取的核查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分档评分： ①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6-4.1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2-0分。  **（需进行线上方案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 6分 |
| 核查比例 | 1.承诺配合医保部门开展稽核、监督等工作，大病保险赔付案件核查率不低于 30%,单次医疗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稽核率不低于 80%（2.5分）。 2.承诺对大病保险年度赔付前100名案件全部进行核查，赔付超5万元的要进行标注跟踪、实时核查；对意外伤害案件全部进行核查（2.5分）。 | 5分 |
| **协助开展基金监管、运行分析** | 承诺组建医疗保障第三方监管中心（20人）和引入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协助采购人提高医保基金管理能力，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开展医保基金、大病、慢病分析，同时保证医保数据的安全。根据方案可行性、内容是否详细、全面、合理、有效进行评价，进行分档评分： ①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6-4.1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 2-0分。 承诺的得相应分数，不承诺的不得分。  **（需进行线上方案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 6分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4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文件）。 | 4分 |
| **专业水平（18分）** | 专业人员配备 |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140名经办专业人员（以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为主，学历为专科及以上）得3分，每少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  其中配备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40人（提供至少20人的毕业证书原件和2021年10月在投标单位及下属公司的参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得3分，每少一名扣0.15分，扣完为止。 | 6分 |
| 承诺额外为市级医保中心配备并长期派驻大病保险项目管理团队得1分。 | 1分 |
| **绩效考评** | 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根据绩效考评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分档评分（阐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 ①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详实、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给6-4.1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给4-2.1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给2-0分。  **（需进行线上方案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 6分 |
| 纠纷调解 | 制定大病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控制率强的给3分；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控制率尚可的给2分；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控制率较差的给1分。 | 3分 |
| 报表测算和运行分析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并出具运行分析报告得2分。 | 2分 |
| **价格（15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5分 |
|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以上需承诺事项，承诺的得相应分数，不承诺的不得分。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业务项目 项目编号：TZCG-2021-GK029号

采购人（全称）：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全称）：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承保方（全称）：

为加强和规范统一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受托方代表采购人与承保方签订合同。

1. **保险内容**

采购人授权受托方将台州市大病保险服务委托给承保方统一承办。双方共同执行《关于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和《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规定及相关法规、文件，详见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和承保方投标文件。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受托方为投保人，所有参加台州市大病保险的人员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通过受托方统一向承保方投保大病医疗保险。

1. **保险合同期限**

本保险期间为2022年 1 月 日 至 2024年 12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大病保险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一致，既发生的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

1. **合同价款**
2. 参保保费：大病保险项目当年保费总金额，城乡居民按当年期末大病保险参保人数、职工按当年平均大病保险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保费单价确定。
3. 理赔内容：保障对象为台州市大病保险的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起付线2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承担75%;困难群众起付线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到 85%。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不设封顶线。
4.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为：

（1）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门诊等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部分；

（2）慢性病门诊费用中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费用；

（3）符合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医用耗材范围和医疗服务范围的费用。

（4）符合支付条件的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费用。

1. **付款方式**

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年度第一至第三季度的第一个月分别支付年度中标价的25%（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5%），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年度中标价的15%，余额部分（当年期末大病保险参保人数乘以当年中标单价减去前四季度支付的保险费）经考核合格后10日内，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支付（年度中标价以报价一览表中三年平均保费为准）。

1. **理赔处理**

承保方1月 日前付给受托方当年收缴保费10%的周转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大病费用，受托方先予以支付，次月再向承保方结算，承保方在收到受托方结算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受托方。

1. **承保方承诺**
2. 不得拒绝投保方团体参加大病保险的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补充有关材料。
3. 使用市医疗保障局信息部门提供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做好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5. 按要求向市、各县（市、区）配备满足医保经办所需的社会保障、财务、医（药）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总数140人，其中医（药）学相关专业不少于20人。所有人员平均待遇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含五险一金单位缴费部分）；
6. 台州市范围内大病保险赔付案件现场核查率不低于 30%,单次医疗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稽核率不低于 80%；大病保险年度赔付前100名案件全部进行核查，赔付超5万元要进行标注跟踪、实时核查；对市本级及指定县市区的意外伤害案件要全部进行核查。
7. 分区域提供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10台（每辆行驶里程要求在10万公里以内）和符合需求的相应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及所配备人员的劳动保障；
8. 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
9. 在中标后3个月内组建台州市医疗保障第三方监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主要由医学、信息、财务、法学等专业人员组成，协助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意外伤害核查、大病慢病分析等工作。为提高医保大数据监管能力，中标公司应在中标后3个月内引入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并报市医保局备案。引入的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应具备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分析、判断以及查找医保违规问题能力，有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医学和药学、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既往有参加国家、省医保飞行检查经验的公司应予优先考虑。第三方大数据监管公司要配备长期派驻市医保中心人员。相关运营费用由中标公司及合作伙伴共同承担。
10. 实现投标承诺中提供的其他服务；
11. 做好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自觉接受采购人、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
13. **受托方承诺**
14. 将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全部纳入大病保险。每月向承保方提供上月有效参保人数及基本情况等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承保方支付保险费金额。
15. 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为承保方提供审核支付结算需要的办公坐席。
16. 市医保局部门负责市区大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17. 承保方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需要协调的工作，采购人、受托方予以配合。
18. 承保方有权核查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医疗处方、诊断报告、费用明细表和其他与医疗费用有关的一切原始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受托方应予以配合。承保方去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时，受托方原则上应派人协助。
19. 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向承保方提供连接基本医疗保险的信息平台接口，便利承保方联网查询信息等。
20. **项目考核**

市医保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对中标单位大病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市、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对中标单位大病保险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因中标单位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社保基金损失的，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在服务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各项服务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合作支持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单位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达到承诺要求时，将相应扣减其年度大病保险保费。

1. **年度结算**
2. 本项目全市统一结算，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县（市、区），合同期内仍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结束后纳入本项目统一结算）。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大病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大病保险当年赔付支出-大病保险当年营运成本）/大病保险当年保费总金额】±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基金承担（或享受）70%；差额在中标价±5%-±15%（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20%，基金承担（或享受）80%；差额在中标价±15%以上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10%，基金承担（或享受）90%。如招标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尽风险管控职责导致基金异常漏损的，招标人不予承担漏损费用，并在年度结算时，扣减两倍漏损金额的保费。符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规定的PET-CT费用和合同期间因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等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需增加的支出由大病保险基金单独支付，不计入中标单位盈亏。
3. 按照承保合同期进行清算，清算时点定为承保合同期结束后次年5月31日，在清算时点前承保合同期内产生的已结算大病保险费用全部纳入清算范围；在清算时点后再受理的承保合同期内产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由新一轮承保公司负责赔付，纳入新一轮大病保险赔付支出。
4. 大病保险当年营运成本限140名经办专业人员及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10辆车的费用（每名人员费用按照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政府相关部门未公布上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按最新公布标准每年递增5%执行；车辆费用按照每年10万元确定）。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年度保费的1%（参保人数按2020年末实际参保人数计算），承保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付至受托方指定帐户。

1. **违约责任**
2.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2. 本合同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双方约定2022年1月 日起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市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1.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内容与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有缺失或不符部分，自新文件（或规定条例）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一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总体设计（技术、服务）方案
4. 功能设计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4）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5）
9.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均不含报价）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1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7）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8）
2.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9）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服务实施情况表（视情制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维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人**·**年）** | **总价（统一按608万人估算）** |
| 1 | 2022年保费 |  |  |
| 2 | 2023年保费 |  |  |
| 3 | 2024年保费 |  |  |
| 4 | 三年平均保费 |  |  |
| **三年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